

2-6「精神衛生法」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2.「憲法」或其他法律中有關健康權之規定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2-6「精神衛生法」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1.生效日期：79年12月7日制定及公布施行。 2.覆蓋範圍：包含精神衛生服務體系、精神疾病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、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關懷、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等。